

证券代码：831079

证券简称：瑞琦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定向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1,500.00万元。2016年9月30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1,500.00万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8902539710906），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44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中500.00万元增加了注册资本，余下的1,0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78号），该账户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26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1,500.00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

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2018年6月31日余额（元）
第二次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	1289025397109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

2016年10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益州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8902539710906），专户金额为1,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使用用途为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及新业务开发，补充公司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元）
帽塞复合机	75,400.00
加胶机	77,000.00
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9,847,6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该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10,000,000.00元，此次募集资金余额5,000,000.0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 元（公告编号：2018-01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已制定并披露《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2）。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